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天顺股份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胡晓玲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 601 室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9 日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服务；房屋装饰、装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花木销售、租赁；房屋租赁等；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由于物业服务的需要，公司 2017 年度拟与关联方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为物业费、停车费，预计全年相关费用总额不超过 39 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王普宇、胡晓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认为：“因物业服务、停车服务的需要，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物业配套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向其支付的服务费的金额及占管理费用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天顺股份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梁彬圣

肖 尧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